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比較

- 根據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3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約25.3%。
-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2.7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10.0%。
- 於本期間，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9百萬元。
- 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7.22分(上個期間：每股虧損約人民幣8.39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252	45,905
銷售成本		<u>(31,534)</u>	<u>(42,866)</u>
毛利		2,718	3,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785	1,0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5)	(2,302)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949)	(46,994)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83)
財務成本	5	<u>(2,164)</u>	<u>(6,273)</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57,205)	(52,077)
所得稅抵免	6	<u>—</u>	<u>138</u>
期內虧損		<u>(57,205)</u>	<u>(51,939)</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504	2,784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66,479)</u>	<u>(4,67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5,180)</u>	<u>(53,8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246)	(49,114)
非控股權益	<u>(2,959)</u>	<u>(2,825)</u>
	<u>(57,205)</u>	<u>(51,93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025)	(51,005)
非控股權益	<u>(3,155)</u>	<u>(2,825)</u>
	<u>(115,180)</u>	<u>(53,8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7.22)</u>	<u>(8.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728	189,110
無形資產	10	4,824	5,2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146,325	224,4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8,189	15,888
遞延稅項資產		6,431	6,431
		<u>365,497</u>	<u>441,070</u>
流動資產			
存貨		55,354	48,78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77,293	68,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6,092	106,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4,601	34,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1,691	49,287
		<u>315,031</u>	<u>307,26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6,552</u>	<u>16,552</u>
		<u>331,583</u>	<u>323,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12,342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01	16,5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923	1,829
應付稅項		—	25
		<u>32,166</u>	<u>39,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417</u>	<u>284,368</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u>4,136</u>	<u>4,828</u>
	<u>4,136</u>	<u>4,828</u>
資產淨值	<u><u>660,778</u></u>	<u><u>720,61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64	6,664
儲備	<u>590,895</u>	<u>677,066</u>
	597,559	683,730
非控股權益	<u>63,219</u>	<u>36,880</u>
權益總額	<u><u>660,778</u></u>	<u><u>720,61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股份獎勵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64	1,067,144	47,176	15,498	580	35,972	41,802	(9,088)	(522,018)	683,730	36,880	720,610
期內虧損	—	—	—	—	—	—	—	—	(54,246)	(54,246)	(2,959)	(57,2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8,504	—	8,504	—	8,5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66,283)	—	—	(66,283)	(196)	(66,4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283)	8,504	(54,246)	(112,025)	(3,155)	(115,18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附註(i))	—	—	—	—	—	—	—	—	20,852	20,852	29,494	50,346
沒收購股權	—	—	(4,594)	—	—	—	—	—	4,594	—	—	—
購股權失效	—	—	(30,973)	—	—	—	—	—	30,973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002	—	—	—	—	—	—	5,002	—	5,00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64</u>	<u>1,067,144</u>	<u>16,611</u>	<u>15,498</u>	<u>580</u>	<u>35,972</u>	<u>(24,481)</u>	<u>(584)</u>	<u>(519,845)</u>	<u>597,559</u>	<u>63,219</u>	<u>660,77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98	927,821	64,953	15,498	580	35,972	13,841	(5,572)	(464,437)	593,754	16,191	609,945
期內虧損	—	—	—	—	—	—	—	—	(49,114)	(49,114)	(2,825)	(51,9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784	—	2,784	—	2,7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4,675)	—	—	(4,675)	—	(4,6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675)	2,784	(49,114)	(51,005)	(2,825)	(53,83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367	32,634	—	—	—	—	—	—	—	33,001	—	33,001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	—	—	—	—	—	4,319	4,319	19,874	24,193
沒收購股權	—	—	(7,158)	—	—	—	—	—	7,15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668	—	—	—	—	—	—	3,668	—	3,6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465</u>	<u>960,455</u>	<u>61,463</u>	<u>15,498</u>	<u>580</u>	<u>35,972</u>	<u>9,166</u>	<u>(2,788)</u>	<u>(502,074)</u>	<u>583,737</u>	<u>33,240</u>	<u>616,977</u>

附註(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其於附屬公司之19.1%股權按代價人民幣25.5百萬元轉讓予其員工。於本期間，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產生之股份獎勵開支為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附註(ii)：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按股價0.9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因此，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分類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33,220</u>	<u>1,032</u>	<u>34,252</u>	<u>44,310</u>	<u>1,595</u>	<u>45,905</u>
分類業績	<u>(5,327)</u>	<u>(44,803)</u>	<u>(50,130)</u>	<u>(6,043)</u>	<u>(23,473)</u>	<u>(29,516)</u>
其他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u>6,785</u>			1,036
其他行政開支			<u>(11,696)</u>			(17,324)
財務成本			<u>(2,164)</u>			<u>(6,27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7,205)</u>			<u>(52,077)</u>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報告期內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LED 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33,220	44,310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u>1,032</u>	<u>1,595</u>
	<u>34,252</u>	<u>45,9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3	39
政府補助(附註)	4,310	966
其他收入	<u>2,452</u>	<u>31</u>
	<u>6,785</u>	<u>1,036</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97	5,596
租賃負債利息	<u>367</u>	<u>677</u>
	<u>2,164</u>	<u>6,273</u>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1%（二零二三年：21%）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已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珠海宏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4,246)</u>	<u>(49,11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1,054,785</u>	<u>585,578,901</u>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51,054,785</u></u>	<u><u>585,578,901</u></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如此行事將構成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香港辦公室、徐州廠房及珠海廠房的物業租賃。

該物業租賃包括為數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之租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b) 收購和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撤銷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分授權及電腦軟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百萬元)。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0,949	61,529
應收票據	<u>16,344</u>	<u>7,164</u>
	<u>77,293</u>	<u>68,693</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076	25,067
31至60日	21,395	6,718
61至90日	7,996	7,115
91至120日	5,552	8,420
121至365日	4,860	7,025
超過1年	<u>17,883</u>	<u>20,817</u>
	83,762	75,162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u>(6,469)</u>	<u>(6,469)</u>
	<u>77,293</u>	<u>68,693</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91,032	68,172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53,249</u>	<u>53,772</u>
	144,281	121,944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u>(18,189)</u>	<u>(15,888)</u>
流動部分	<u>126,092</u>	<u>106,05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4百萬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u>146,325</u>	<u>224,439</u>

非上市股權證券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具有戰略性質，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的10%普通股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股份數目相當於該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7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購一家以色列非上市公司的1,749,961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和模塊，代價約為25.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股份總數相當於該以色列公司總股本約15.09%。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18.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購206,367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佔一間加拿大公司總股本的0.37%，代價約為1.7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出售206,367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約為2.4百萬美元。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及出售之情況。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權證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百萬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691</u>	<u>49,287</u>
以人民幣列值	14,543	36,116
以港元列值	1,252	4,592
以美元列值	<u>5,896</u>	<u>8,579</u>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u>12,342</u>	<u>11,018</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470	4,088
31至60日	—	3,088
61至90日	2,162	1,830
91至120日	974	1,140
121至365日	1,372	644
超過1年	364	228
	<u>12,342</u>	<u>11,018</u>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i)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7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18.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813	982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186	186
		999	1,168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26名承授人按每份授出代價為1港元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8名承授人按每份授出代價為1港元授出7,89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890,000股股份。

下表披露本期間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											
17/6/2021	無(附註8)	17/6/2021-16/6/2024	7.50	480,000	—	—	—	(480,000)	—	—	
	17/6/2021-16/6/2022(附註9)	17/6/2022-16/6/2026	7.50	1,200,000	—	—	—	(1,200,000)	—	—	
	17/6/2021-16/6/2023(附註9)	17/6/2023-16/6/2027	7.50	1,200,000	—	—	—	(1,200,000)	—	—	
	17/6/2021-16/6/2024(附註9)	17/6/2024-16/6/2028	7.50	1,200,000	—	—	—	(1,200,000)	—	—	
	17/6/2021-16/6/2025(附註9)	17/6/2025-16/6/2029	7.50	1,200,000	—	—	—	(1,200,000)	—	—	
				5,280,000	—	—	—	(5,280,000)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17/6/2021	無(附註8)	17/6/2021-16/6/2024	7.50	6,720,000	—	—	—	(6,720,000)	—	—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9	7.50	1,650,000	—	—	—	—	1,650,000	1,6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6)	17/6/2022-16/6/2026	7.50	1,637,500	—	—	—	—	1,637,500	1,637,500	
	17/6/2021-16/6/2023(附註6)	17/6/2023-16/6/2027	7.50	250,000	—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6)	17/6/2024-16/6/2028	7.50	250,000	—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5(附註6)	17/6/2025-16/6/2029	7.50	250,000	—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2(附註6及7)	17/6/2022-16/6/2026	7.50	62,500	—	—	—	—	62,500	62,500	
	17/6/2021-16/6/2023(附註6及7)	17/6/2023-16/6/2027	7.50	62,500	—	—	—	—	62,500	62,500	
	17/6/2021-16/6/2024(附註6及7)	17/6/2024-16/6/2028	7.50	62,500	—	—	—	—	62,500	62,500	
	17/6/2021-16/6/2025(附註6及7)	17/6/2025-16/6/2029	7.50	62,500	—	—	—	—	62,500	—	
	17/6/2021-16/6/2023(附註1及6)	17/6/2023-16/6/2027	7.50	1,387,500	—	—	—	—	1,387,500	1,387,500	
	17/6/2021-16/6/2024(附註1及6)	17/6/2024-16/6/2028	7.50	1,387,500	—	—	—	—	1,387,500	1,387,500	
	17/6/2021-16/6/2025(附註1及6)	17/6/2025-16/6/2029	7.50	1,387,500	—	—	—	—	1,387,500	—	
	17/6/2021-16/6/2029(附註2)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500,000	—	—	—	(310,000)	190,000	—	
	17/6/2021-16/6/2029(附註3)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2,500,000	—	—	—	(1,500,000)	1,000,000	—	
	17/6/2021-16/6/2029(附註4)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3,500,000	—	—	—	(2,500,000)	1,000,000	—	
				21,670,000	—	—	—	(11,030,000)	10,640,000	6,750,000	
				26,950,000	—	—	—	(16,310,000)	10,640,000	6,750,000	

下表披露本期間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每股認 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8/7/2023	28/7/2023-1/9/2023(附註6)	1/9/2023-1/9/2024	1.40	725,000	—	—	—	—	725,000	725,000	
	28/7/2023-30/6/2024(附註6)	30/6/2024-30/6/2025	1.40	2,936,250	—	—	—	—	2,936,250	2,936,250	
	28/7/2023-30/6/2025(附註6)	30/6/2025-30/6/2026	1.40	2,936,250	—	—	—	—	2,936,250	—	
				6,597,500	—	—	—	—	6,597,500	3,661,250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達成若干本集團銷售目標後，方予歸屬。
2.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本集團歸屬期內成功開發得到董事會認可的新技術及產品後，方予歸屬。
3.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為本集團向本集團信納的金融機構取得滿意融資額後，方予歸屬。
4.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5.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6.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7.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信納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後，方予歸屬。
8. 因行使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結束而被失效。
9. 因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被沒收。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22,87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7.5港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4,177,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歸屬期間提供的服務確認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必要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或獎勵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751,054,785股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7,540,000股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獎勵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 獎勵股份數目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歸屬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31/1/2024	7,540,000	31/1/2024-30/1/2025	—	7,540,000	—	—	—	7,540,000
總計					—	7,540,000	—	—	—	7,54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確認支出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向承授人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並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分享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就。

為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授出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表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權益已授予選定參與者（「授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持股平台就授出持有之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約19.10%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代價約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

本集團聚焦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業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在能源效益上更高效率及競爭力的解決方案。透過進一步加快GaN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步伐，本集團朝著成為以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為核心，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企業(「IDM」)之目標邁進。本集團將持續推行既定的業務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房地產市場低迷、電子產品消費疲軟等因素影響，建築燈具領域及電子產品消費領域應用廣泛LED照明行業面臨持續負面衝擊。同時LED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許多大型LED製造商和供應商，它們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和價格方面都具有競爭優勢。上述因素都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帶來影響。

半導體產業方面，半導體行業協會(SIA)宣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中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發佈的二零二四年春季半導體市場預測報告顯示，WSTS已將二零二四年春季預測上調至全球半導體市場較上年增長16.0%。二零二四年最新市場估值估計為6,110億美元。展望二零二五年，WSTS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增長12.5%，估值估計將達到6,870億美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美兩國的芯片戰持續升溫，美國先後對生產芯片及有關技術的中國企業實施出口管制制裁，且限制美國企業向中國銷售高端芯片，藉以打壓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其後，荷蘭及日本亦與美國達成協議，分別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極紫外(EUV)光刻機、深紫外(DUV)光刻機，以及化學材料等實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該等設備出口至中國，聯手遏制中國芯片製造業發展。儘管如此，各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種種限制卻轉化為其推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芯片進口國，亦為重要的芯片消費市場，為擺脫各國對其的限制，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於科研上，半導體產業因而得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除半導體材料國產化加速外，下游晶圓廠亦擴產迅猛，中國集成電路企業數量持續增長。此外，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年會報告顯示，國內的芯片設計廠商已由二零一六年的1,362家增至二零二二年的3,243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2.4%，可見中國在推動半導體產業自主發展方面成績斐然。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雖然消費電子領域持續低迷，但是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將會為GaN帶來持續的應用空間。新能源方面，二零二三年，能源投資保持快速增長，其中新能源完成投資額同比增長超過34%。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主要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旺盛。二零二三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958.7萬輛和949.5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5.8%和37.9%，市場佔有率達31.6%。在新能源汽車主要品種中，與上年度相比，三大類新能源汽車品種產銷量均呈現明顯增長。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宏光半導體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年度，本集團銳意加快Ga_N產能落地之步伐，於年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初具成形。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LED燈珠業務。於本期間，國內房地產、消費電子等市場較為疲軟，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亦受到波及。於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25%；但毛利下降約10%，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中國受歐美國家貨幣政策的急劇收緊、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及市場信心不足等影響，經濟恢復速度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

GaN外延片研發及生產實現突破性進展全力開拓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

過去一年，宏光半導體的團隊竭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產業Ga_N新業務，加強核心設備及各項研發和生產配套，包括提升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徐州廠房」），其面積逾7,000平方米。目前，本集團已在徐州廠房內安裝兩條用作生產包括Ga_N相關產品的外延片生產線，並已經完成設備安裝和生產調試，具備外延片生產條件。而早前

從歐洲和日本引入的核心機器經已運抵徐州廠房，並已準備就緒製造迎合市場需要的芯片。本集團將不斷擴大產能及提升技術，積極提升工廠效率及品質控制。

此外，憑藉本集團科學家團隊的努力以及雄厚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在實現生產自家6英寸GaN功率器件外延片的基礎上，基本完成芯片產線的安裝調試等準備工作，為不遠將來生產芯片產品做好充足的準備。GaN芯片的製造過程複雜並涉及不同階段，而本集團能遠早於預期時間表成功製造外延片，乃本集團邁向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轉型的重要成果，為量產GaN芯片鋪路。本集團在GaN第三代半導體方面的研發、製造及落地的目標得以實現，並快速切入外延片生產，有信心於可見未來逐步進入收成期。

有序發展GaN外延片生產及芯片研發完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佈局

期內，透過持之以恆的策略，本集團不斷升級徐州廠房的核心設備，全速推進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的發展。繼去年獲得的九個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其中包括氮化鎵基逆變器及電源組件等後，本集團於期內亦獲得七個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

經過科學家團隊的不懈努力、雄厚的內部研發實力、積累逾數十年的產品開發經驗，本集團早前已成功安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探討銷售，透過銷售團隊拓展銷售渠道，全力構建全產業鏈發展之新格局。此外，僅用短短三個月時間調試生產設備和技術，便成功產出達致國際大廠的高良率標準之外延片的成果，足證宏光半導體的科研實力，也為其研發芯片奠定了紮實的基礎。本著深耕GaN芯片領域的決心，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季度完成功率芯片的正面工藝，並於年內量產。本集團堅信，憑藉其不斷完善並優化的管理模式，未來將逐步邁向收成期。

以科研創新為企業核心價值銳意打造世界級科研團隊

第三代半導體企業數量高速增長，以致行業優秀技術人才的爭奪亦日益激烈。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並深信優秀科研翹楚是實現創新和技術進步的重要保障，致力於科研團隊的建設，著力打造世界級科研隊伍。

期內，秉持著開放創新的態度，本集團不斷吸納於各行各業的專業人才加入，先後委任多名於金融及投資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科研專家出任本集團管理層職務，冀能建立更高效的業務、運營及管理體系。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範疇的人才組成，他們於企業財務策劃、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皆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他們透過多年實踐累積的資深且寶貴經驗，必定能為本集團運籌帷幄，為其策略帶來新視野。

科研創新方面，本集團招攬了多位於業內具有頂尖技術的科學家，他們於半導體研究、開發及生產方面均擁有逾數十年的成熟經驗，本集團相信他們的加盟將大幅提升其的科研實力，強化技術壁壘，有效賦能本集團提升自身競爭優勢和產業適配能力，從而提升並鞏固其於行業的地位。為保持領導優勢，本集團在未來將不遺餘力繼續物色行業頂尖專家，矢志壯大其半導體科研技術團隊，以進一步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₂N產業鏈。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₂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₂N功率器件市場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00萬美元預計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GaN外延片後，配合徐州廠房升級、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產能落地。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另外，本集團將穩步發展其現有LED燈珠業務，鑒於疫情影響逐步消退，預計LED燈珠業務將逐步回穩，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物色更多專利認證，以擴充產品種類。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25.3%（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5.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LED產品銷售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產品	33,220	97.0	44,310	96.5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1,032</u>	<u>3.0</u>	<u>1,595</u>	<u>3.5</u>
總計	<u>34,252</u>	<u>100.0</u>	<u>45,905</u>	<u>100.0</u>

於本期間，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約97.0%（上個期間：約96.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信心繼續低於疫情前水平令本期間LED燈珠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消費者對電子產品消費之謹慎態度繼續對本集團之LED燈珠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本期間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0%（上個期間：約3.5%）。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其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約26.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反映LED產品銷量減少，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7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6.6%上升至本期間約7.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LED產品	3,495	10.5	5,873	13.3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777)</u>	<u>-75.3</u>	<u>(2,834)</u>	<u>-177.7</u>
總毛利／毛利率	<u><u>2,718</u></u>	<u><u>7.9</u></u>	<u><u>3,039</u></u>	<u><u>6.6</u></u>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13.3%下跌至本期間約10.5%。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58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30.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約33.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2.9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7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本集團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之開支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上個期間：無)。

於本期間，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3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提取之貸款金額減少。

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零(上個期間：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而上個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為166.8%，而上個期間純利率約為-113.1%。本期間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0.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9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債項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約為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奕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6,500,000 (L)	7.52%
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4,000 (L)	0.11%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751,054,785股已發行股份。
3.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56,500,000股股份包括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56,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9,453,785 (L)	17.24%
詹海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29,453,785 (L)	17.24%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0,500,000 (L)	13.38%
秦安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0,500,000 (L)	13.38%
Firs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6,500,000 (L)	7.52%
莊嬋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56,500,000 (L)	7.52%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GSR」)	實益擁有人(附註7)	56,000,000 (L)	7.46%
GoldenSand Capital Ltd (「GoldenSan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56,000,000 (L)	7.46%
伍伸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56,000,000 (L)	7.46%
Qin Xiaolu	實益擁有人	39,085,000 (L)	5.20%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751,054,785股已發行股份。
3. 詹海栗先生擁有權益的129,453,785股股份包括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9,453,785股股份。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詹海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4.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56,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SR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注資總額由Golden Sand(一家由伍仲俊全資擁有並為GSR的普通合夥人的公司)及伍仲俊(作為GSR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Sand及伍仲俊被視為於GSR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7.5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7.3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7,89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1.27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 價格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或沒收	購股權相關的 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17/6/2021	無(附註2)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480,000)	—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17/6/2021	17/6/2021-16/6/2022(附註3)	17/6/2022-16/6/2026	7.5	1,200,000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3(附註3)	17/6/2022-16/6/2027	7.5	1,200,000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4(附註3)	17/6/2022-16/6/2028	7.5	1,200,000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5(附註3)	17/6/2022-16/6/2029	7.5	1,200,000	—	—	—	(1,200,000)	—
小計					5,280,000	—	—	—	(5,280,000)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計	17/6/2021	無(附註2)	17/6/2021-16/6/2024	7.5	6,720,000	—	—	—	(6,720,000)	—
		無	17/6/2021-16/6/2029	7.5	1,650,000	—	—	—	—	1,65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1,637,500	—	—	—	—	1,637,5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250,000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1)	17/6/2022-16/6/2026	7.5	62,500	—	—	—	—	62,500
		17/6/2021-16/6/2023(附註1)	17/6/2023-16/6/2027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1)	17/6/2024-16/6/2028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5(附註1)	17/6/2025-16/6/2029	7.5	1,450,000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9(附註1)	從歸屬日期 - 16/6/2029	7.5	6,500,000	—	—	—	(4,310,000)	2,190,000
	28/7/2023	28/7/2023-1/9/2024	1/9/2023-1/9/2024	1.4	725,000	—	—	—	—	725,000
		28/6/2024-30/6/2025	30/6/2024-30/6/2025	1.4	2,936,250	—	—	—	—	2,936,250
		28/6/2025-30/6/2026	30/6/2025-30/6/2026	1.4	2,936,250	—	—	—	—	2,936,250
小計					28,267,500	—	—	—	(6,720,000)	17,237,500
總計					33,547,500	—	—	—	(12,000,000)	17,237,500

附註：

-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 已失效，原因為可行使期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結束。
- 已沒收，原因為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置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7,237,5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3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如下：

(1) 宗旨及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招攬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3) 可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105,478股，相當於本中期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51,054,785股股份)約10%。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5,105,478股，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510,547股，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基於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

1%個人限額

不得向任何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致(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項下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b)根據任何其他(a)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根據該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c)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任何註銷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須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對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獎勵及／或獎勵歸屬後在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繼續受僱、受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間），並須知會該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除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6) 授出獎勵及接納要約

獲授獎勵的該選定參與者須繳足其歸屬獎勵股份的總面值。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授出通知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即接納期間)簽署並交回授出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或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未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回條、相關正式簽署文件及匯款，則獎勵會自動失效。

(7)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得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授出獎勵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授出獎勵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7,540,000股獎勵股份。緊接授出獎勵前之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入賬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數目	歸屬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獎勵股份數目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歸屬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獎勵股份數目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31/1/2024	7,540,000	31/1/2024–30/1/2025	—	7,540,000	—	—	—	7,540,000
總計					—	7,540,000	—	—	—	7,54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75,105,478股及7,510,547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67,565,478股及7,510,547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540,0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股權轉讓以實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促進其管理及運作；(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權益(「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即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權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選定參與者。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其他合夥權益可供日後授出。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重大投資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09%。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0%。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已於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已在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北京鴻智在芯片設計和技術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擁有多項註冊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此有助於本集團得以於未來維持增長。

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FastSemi以代價約1.75百萬美元收購加拿大公司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佔GaN System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已發行股本的約0.37%)，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FastSemi已以代價約2.4百萬美元完成出售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

High 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大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進一步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4.96%。於本期間，有按計入損益而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85,000元。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名僱員)。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2.9百萬元)。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已包括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之獎勵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狀況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業績及僱員表現釐定。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8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	17.55	17.55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17.55	17.55	—
	<u>35.1</u>	<u>35.1</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

未能遵守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李陽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鑒於前述調任，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訂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訂明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劉皖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鄒海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